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同意豁免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本金，同时将《补充协议》列明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包括已经归还的借款本金部分）所对应的利息从相关借款起始日起修改为零息，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方佳沃香港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方佳沃 Rosy 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陈景善

郭祥云

2023年11月29日